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3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23	01632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424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12月05日至2022年12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41		
份额级别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579,905.38	207,119,937.15	237,699,842.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20.69	41,606.96	50,427.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579,905.38	207,119,937.15	237,699,842.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20.69	41,606.96	50,427.65
	合计	30,588,726.07	207,161,544.11	237,750,270.1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300.05	300.0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014%	0.00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